《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起草说明

市司法局

为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严肃，我局组织起草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原因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浙江省司法厅、温州市人大备案审查要求，我局拟提请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对《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等七件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予以废止。

1. 修改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三、修改过程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司法厅及温州市人大的要求，我局将《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温州市制造业千企节能改造行动方案（2021-2023）》、《温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三个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将《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首发首店促进品质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州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条政策》四个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予以删除，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予以废止。

四、主要内容

此次修改规范性文件7件、废止1件。通过附件形式详细列明了上述分类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具体包括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修改内容等信息。